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正武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新2325民初3874号原告苏晓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诉讼请求：一、请求被告立即返还欠款31500元。并自2023年6月11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按月利率5%承担利息（2023年6月11日至2024年9月11日，计算至起诉时逾期15个月，每月利息为157.5元，利息为2363元）。本息合计：33863元。二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全部承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7时4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